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SD-E-03-01-03-21 地块 (马术
竞技中心项目) 土地 1.5 级开发图则

设计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设计人: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顺德区北滘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甲 方：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乙 方： 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SD-E-03-01-03-21 地块(马术竞技中心项目)土地 1.5 级开发图则》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SD-E-03-01-03-21 地块(马术竞技中心项目)土地 1.5 级开发图则》。

(二) 项目规模：1.81 公顷。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一) 服务内容：根据《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工作规程》《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技术准则》《佛山市土地 1.5 级开发操作指引》的要求，在原有详细规划不变的基础上，补充编制马术竞技中心项目地块的土地 1.5 级开发图则，论证项目地块技术修正的必要性、可行性，提供具体的技术修正方案和结论。

(二) 成果要求：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1.5 级开发图则包含技术文件和调整前后法定图则，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公众参与报告及必要图纸。

第三条 编制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为¥6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价，其中税率 6%，税费 4050.00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税金、利润、调研费、人工费、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除外）等。如因甲方原因变更或增加合同服务内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返工等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在完成初步方案并取得关于同意启动项目工作的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的 10%，即支付人民币陆仟柒佰伍拾元整（¥6750.00 元）。合同履行后，

如甲方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予退还。

2、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支付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 元）。

3、提交最终成果并取得批复，通过甲方验收或结题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33750.00 元）。

4、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及支付申请，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及予赔偿。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每期款项对应的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并提供相应诉求，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在乙方进入现场进行踏勘调查时，甲方应就乙方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合同款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五条乙方已完成的项目进度进行付款；如乙方未开展工作，则乙方自收到甲方退款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取的服务费全额无息退回。

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编制服务及提交所有成果，并提供相应

报送服务。如编制周期根据实际进度时间有修改的，双方可协商调整。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二）款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办理委托事项中所获取的所有信息。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且拒绝支付余下的合同款项，同时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若因项目需要，涉及有关项目设计问题有关的现场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磋商），经甲方通知，乙方安排经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参与有关的现场活动并提供专业意见，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对对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基础资料、相关技术文件及受托过程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泄漏、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扣除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规划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超期一天，须在合同总额中扣罚 2%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迟延提交规划成果的，乙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理解及配合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约定

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不构成违约。

3、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 (6) 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作为与不作为。

5、一旦出现上述情况1次的(以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另选编制单位。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编制费按应付编制费的80%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乙方接受甲方项目委托的资格。

6、如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决定通过其他途径采取补救或追索措施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担保费、律师费用、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及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北滘管理所

乙方：佛山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 757906564210588

经办人: *[Handwritten nam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经办人: *[Handwritten name]*

